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立业集团	是	52,500,000	3.02%	1.94%	否	否	2022-02-18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身经营发展
合计	-	52,500,000	3.02%	1.94%	-	-	-	-	-	-

注:本次立业集团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立业集团	1,740,397,076	64.46%	258,500,000	311,000,000	17.87%	11.52%	0	0.00%	0	0.00%
合计	1,740,397,076	64.46%	258,500,000	311,000,000	17.87%	11.52%	0	0.00%	0	0.00%

公司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23134　债券简称:卡倍转债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更名迁址及相关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波新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协投资”)的通知,其名称已变更为“宁波新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且已完成了更名、迁址及变更经营范围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宁波新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756257148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林光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2003年11月18日至长期
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桥井中路150号(自主申报)

新协投资上述工商信息变更事项不涉及其持股变动,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2-001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泰安天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泰安天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天宇恒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以下简称“泰安天裕”)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00,000股,即减持计划预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3.58%。其中,泰永科技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0股,即减持计划预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2.68%;泰安天裕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即减持计划预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89%。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公司总股本由223,663,700股减至223,355,600股。泰永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泰安天裕本次减持计划将调整为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973,700股,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57%。其中,泰永科技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985,900股,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68%;泰安天裕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87,800股,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9%。

2021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公司于近日收到泰永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泰安天裕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的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含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增加的股份);

2、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泰永科技	未减持				
泰安天裕	集中竞价	2021.8.21—2022.2.20	12.76	1,979,200	0.89%
合计		-	-	1,979,200	0.89%

注:减持比例中的总股本计算依据为公司当前总股本223,355,600股。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泰永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121,328,480	54.28%	121,328,480	54.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328,480	54.28%	121,328,480	54.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泰安天裕	合计持有股份	7,098,000	3.17%	5,118,800	2.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98,000	3.17%	5,118,800	2.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28,426,480	57.42%	126,447,280	56.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426,480	57.42%	126,447,280	56.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①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中的总股本计算依据为减持计划预披露时公司总股本223,663,700股;②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中的总股本计算依据为当前公司总股本223,355,600股;③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泰永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泰安天裕的减持行为与此前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泰永科技及泰安天裕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 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42号《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关注事项做出说明、在2022年2月22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关注事项进行梳理和落实、拟写公司回复;协调督促代理律师落实案件进展、出具书面意见,年度审计会计师按照关注函要求进行核查、并提供核查所需资料文件。由于年审会计师出具书面意见的流程尚未完成,公司无法按期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将延期回复。公司将督促年审会计师尽快完成相关回复内容的内部审核及用印审批程序,最迟不晚于2022年2月28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2年2月21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21日0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城华盛路58号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海斌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9人,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235,224,8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8.160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22人,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37,058,725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7.5874%;独立董事陈振华先生在征集期限内未收到股东的有效委托。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全部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36,78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22%;反对277,1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4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8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41%;反对277,1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股权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235,224,70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36,78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22%;反对277,1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4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8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41%;反对277,1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股权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235,224,70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36,78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22%;反对277,1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74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8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41%;反对277,1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股权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235,224,70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变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建设期限的议案》

同意272,255,125股,占出席会议全体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28,4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050,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37%;反对2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川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月14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2021年7月13日至2022年1月13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内的股份变更情况如下:

1、股份性质变更

序号	姓名	变更原因
1	吴海斌	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自查期内解除限售,股份性质由股权激励限售股变更为无限售流通股。
2	张海波	
3	段浩然	
4	王佳才	
5	何永辉	
6	李建	
7	文利	
8	杨珊珊	

2、股票买入

序号	姓名	买入数量	买入期间	披露情况
1	李光明	94,000股	2021-11-5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8日披露李光明先生股份买入情况(公告编号:2021-144)。

除前述情形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21日在成都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认购意向反馈,其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2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28.60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83名调整为455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714.00万股调整为685.40万股。除上述调整外,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吴海斌、张海波、王佳才、段浩然、何永辉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同意以2022年2月2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5名激励对象授予685.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吴海斌、张海波、王佳才、段浩然、何永辉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14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

2、2022年1月14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1月14日起至2022年2月11日止。截止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2月16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5)。

3、2022年2月2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2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4、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并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确认授予条件业已成就。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认购意向反馈,其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2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28.60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83名调整为455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714.00万股调整为685.4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和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相符。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认购意向反馈,其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2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28.60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83名调整为455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714.00万股调整为685.4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日:2022年2月21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数量:685.4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2.48元/股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2月21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5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685.4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5.4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8,842.30万股的1.61%。其中首次授予685.4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0%,预留1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0%,预留权益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2.73%。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455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预留权益涉及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由董事会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5、限售期及解限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解限时间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预留权益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解限时间安排

若预留权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分1次或以上明确授予对象,则预留权益解除限售期及解限时间安排如下: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次第一个限售期	自预留权益当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当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次第二个限售期	自预留权益当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当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12.48元/股

自《激励计划》公告至首次授予期间,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首次授予相关参数无需调整。

7、授予日

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2年2月21日,预留权益的授予日依据确定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后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确定。

8、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	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5.00亿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	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8.00亿元

注:业绩考核目标中的净利润=经审计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当年度增加的股份支付费用。

若预留权益在2022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安排一致;若预留权益在2023年授予,则预留权益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权益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	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8.00亿元
预留权益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	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12.00亿元

注:业绩考核目标中的净利润=经审计净利润(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当年度增加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N)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9、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吴海斌	董事长兼总经理	12.00	1.53%	0.02%
2	张海波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10.00	1.27%	0.02%
3	王佳才	董事	12.00	1.53%	0.02%
4	段浩然	董事	12.00	1.53%	0.02%
5	何永辉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4.00	0.51%	0.01%
6	李建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00	0.51%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449人)			631.40	80.39%	1.29%
合计(455人)			685.40	87.27%	1.3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预留权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拟分配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